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与威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ADATA Technology (HK) Co., Ltd.，以下简称“威刚香港公司”）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授权专利的保护期满日止，除非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授权专利被撤销或无效而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协议金额受闪存盘行业波动和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受被许可方及其客户的市场策略及销售状况等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本协议当事人威刚香港公司为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1 年 8 月，投资金额为 HKD 376,062 仟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鹤园街 11 号(凯旋工商中心三期) 8 楼 P 室，董事长为陈立白，主要经营电子零组件及电脑周边设备的买卖。

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ADATA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威刚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于 2004 年 10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代号：3260）。目前威刚科技主要产品线涵盖 DRAM 及 NAND 型闪存及外围应用产品领域，包含内存、闪存盘/闪存卡、SSD 固态硬盘及移动硬盘。

威刚香港公司、威刚科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本公司发生购销金额。

本公司与威刚科技、威刚香港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公司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授权给威刚香港公司及其 2 家关联公司威刚科技、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向其一家特定客户供应或销售 USB 存储产品（限协议约定的产品清单上的产品）。

威刚香港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自公司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满之日止，除非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注：公司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保护期满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威刚香港公司签署的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将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威刚香港公司签署的《专利授权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1日